

2025 年广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观测场 建设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科学指导防控工作，遏制病虫害发生为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和“分级负责、共建共用、聚点成网”原则，新建、升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观测场，推广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领域应用，提高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补齐植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服务保障粮食生产能力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标。新建、升级重大病虫害观测场，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升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重大病虫害短期预报准确率达 90%。

（二）建设内容。

1.资金安排。共计安排补助资金 325 万元。在 1 个县（市、区）新建重大病虫害观测场 1 个，补助资金 50 万元；在 11 个县（市、

区)各升级1个现有重大病虫害观测场,每个补助资金25万元。

2.新建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实施单位为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由该局指定有关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建设内容为建设重大病虫害观测场1个,配置智能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鼠情监测预警系统、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和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各1套,体视显微镜和生物显微镜各2套,以及病虫害观测场围栏等附属设施。

3.升级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实施单位为南宁市横州市、宾阳县、隆安县,防城港市防城区,钦州市浦北县,贵港市港南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凤山县、大化瑶族自治县,来宾市兴宾区、象州县11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为各建设单位升级重大病虫害观测场1个,配置智能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体视显微镜和生物显微镜各1套。

(三) 工作要求。

1.设备选配。按照先进、适用的原则配置病虫害监测仪器设备,采购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或农业行业技术标准,智能化设备要具备接入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的技术条件,实现采集数据的自动收集、实时录入和规范处理,建设有省级田间监测点的项目单位,智能化设备要接入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

2.新建观测场监测作物为水稻,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200亩。

三、实施进度

(一) 落实细化方案。各实施单位应于本方案印发后,结合

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落实建设地点等关键要素。2025年5月31日前，各实施单位需将实施方案及责任人信息（包括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报送至自治区植保站，由自治区植保站汇总后提交厅种植业管理处审核备案。

（二）组织实施。依据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各实施单位应有序落实各项措施，开展观测场地址选定、基础设施准备、监测仪器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项目验收与总结。各实施单位应不定期报送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项目完成后，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对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和验收材料报送自治区植保站，由自治区植保站汇总后提交厅种植业管理处审核备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随机抽取部分项目实施县进行现场复验审核。

四、资金使用范围

新建观测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智能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鼠情监测预警系统、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体视显微镜、生物显微镜等病虫害监测仪器设备，以及观测场围栏、标牌等附属设施的建设，观测场（观测圃）土地租赁、产量补偿、电力网络和数据对接等。

升级观测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智能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体视显微镜、生物显

微镜等病虫监测仪器设备，以及观测场（观测圃）土地租赁、产量补偿、设备维护、电力网络和数据对接等。

五、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实施落到实处，各实施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协调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相关工作结束后协调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实施单位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财政部门的支持，强化资金投入和科技支撑，协调统筹部门预算及中央转移支付有关资金，加大对重大病虫观测场后续运转和农作物重大病虫信息采集与上报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病虫监测任务落地落细。

（三）强化项目管理。建立联系检查和巡回指导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组织植保专家、财务人员，采取日常联系检查和现场指导相结合的形式，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规范资金管理。资金补助方式为直接补助，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可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4〕5号）及有关市、县（市、区）项目资金要求，专账核

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五）强化绩效管理。有关市、县（市、区）应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绩效运行监控方面。需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监控，按要求填报预算执行进度，第二季度末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时报送监控表与佐证材料，确保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同步。二是绩效自评与报告。需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项目验收与绩效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与相应的佐证材料。自评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评价工作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等内容。三是做好整改落实工作。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绩效评价、整改落实等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门评审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四是信息公开与结果应用。需公开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等信息，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惩，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郭智健，0771-2182605，电子邮箱：gxnczzyc@163.com；自治区植保站檀志全，0771-5868027、13471157004，龙梦玲，13607883118，电子邮箱：gxcb5857331@163.com。

附件：2025 年广西农作物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升级项目绩效考核目标表

附件

2025 年广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升级项目绩效考核目标表

县（市、区）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指标内容（满意度）
			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升级数量（≥个）	发布病虫害情报数量（≥期）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时限	资金申请拨付时间	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成本（≤万元）	短期预报准确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覃塘区	50	通过建设 1 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 15 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50	90	90
横州市	25	通过升级 1 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 15 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5	90	90
宾阳县	25	通过升级 1 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 15 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5	90	90
隆安县	25	通过升级 1 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 15 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5	90	90

县（市、区）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指标内容（满意度）
			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升级数量（≥个）	发布病虫害情报数量（≥期）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时限	资金申请拨付时间	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成本（≤万元）	短期预报准确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防城区	25	通过升级1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15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5	90	90
浦北县	25	通过升级1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15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5	90	90
港南区	25	通过升级1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15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5	90	9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5	通过升级1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15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5	90	90
凤山县	25	通过升级1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15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5	90	90
大化瑶族自治县	25	通过升级1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15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5	90	90

县（市、区）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指标内容（满意度）
			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升级数量（≥个）	发布病虫害情报数量（≥期）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时限	资金申请拨付时间	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成本（≤万元）	短期预报准确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兴宾区	25	通过升级 1 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 15 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5	90	90
象州县	25	通过升级 1 个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发布病虫害情报 15 期以上，实现织牢织密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	1	15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5	90	90

2025 年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探索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实现化学农药减量化，促进产业模式低碳循环、乡村环境生态宜居，推动乡村生态振兴，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水稻、芒果、柑橘、荔枝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重点，开展化学农药减量、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带动全区面上科学防病治虫，在保障防治效果、生产安全的同时，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二）玉米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治示范。按照“严密监测、全面扑杀、防治结合”的要求，加强调查监测和预报预警，科学指导防治，开展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治示范，集成展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草地贪夜蛾可持续治理技术模式，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量比常规防治区减少 20%以上。

二、建设内容

共计安排补助资金 755 万元，创建 21 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其中，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实施单

位为柳州市柳城县、融水苗族自治县，桂林市兴安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全州县，梧州市藤县，贵港市港南区、桂平市，玉林市陆川县，河池市宜州区、南丹县 11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定有关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下同），玉米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治示范项目实施单位为百色市田林县、德保县，河池市宜州区、天峨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 6 个县（区）农业农村局，芒果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实施单位为百色市右江区和田林县 2 个县（区）农业农村局，柑橘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实施单位为阳朔县农业农村局，荔枝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实施单位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一）建设集成创新示范样板。

1.水稻、芒果、柑橘、荔枝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创新示范。以水稻螟虫、稻纵卷叶螟、橘小实蝇、荔枝蒂蛀虫等主要病虫害为主线，科学制定方案，重点示范应用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集成技术（模式）或全程绿色防控解决方案，确保每个示范区至少做到“五有”，即有“一个方案、一块示范田（地）、一套展示牌、一套技术模式（集成 2 种以上绿色防控技术）或全程绿色防控解决方案、一份总结报告”，切实提高示范展示工作质量。

2.玉米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治示范。按照“治早治小、全力扑杀”的要求，以保幼苗、保心叶、保产量为目标，强化监测预警，准确掌握虫情发生动态，开展生物防治、理化诱控、应急防治等综合防治试验示范，因地制宜选择开展“农业防治（调整播期、间套

种‘推拉’技术等)+理化诱控+科学用药”“准确测报+理化诱控+生物农药”“天敌昆虫+性诱(或+食诱,或+生物农药)”等技术模式集成试验与示范。

(二) 推进集成创新与应用。以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为导向,加强农科教企协同攻关,进行绿色防控技术体系集成创新,探索开展全程绿色防控示范,通过联合攻关和应用集成研究,完善或形成一批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或全程绿色防控解决方案,大力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实施,扩大试点、示范规模。加强技术推广模式创新,重视抗病虫品种、生态调控、健身栽培等基础性、关键性防控技术措施的示范推广,推进重大病虫可持续治理。

(三) 推进病虫害防控方式转变。因地制宜把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业专业化服务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作为服务对象,及时组织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培训,做好技术指导,重点培训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协会、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负责人、技术人员、青年农场主,通过培训,培养一批掌握和善用绿色防控技术的带头人,提升主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 加强农企合作共建。积极引导企业与合作组织、生产基地、农场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共建示范基地,探索多方协作、多元投入机制,完善补助政策,探索建立技术与物资结合、市场与品牌对接、部门和基地联合的农药减量、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联合体,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和推动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推动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化推广、规模化应用,加快成果转化和病虫害防控方式转变,大面积集中连片整建制(全农场、整乡、整镇)建设

示范区（基地），推动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应用上新规模、出新成效、成新亮点。

（五）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宣传绿色防控理念、技术和产品以及项目成效和主要经验，强化舆论导向，推动绿色生产。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技术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高直接生产者的科技素质，提高基层农技人员的技术水平。

三、实施管理要求

（一）示范区选择。在水稻、玉米、芒果、柑橘、荔枝主产（优势）区，选择种植规模较大、病虫害防控组织化程度高、绿色防控和科学用药基础较好、地方政府重视支持、当地企业农民积极参与的地区开展示范。示范区尽可能选择在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园），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农企合作共建等示范基地，以及粮食高产创建、“三品一标”基地等区域。

（二）示范面积。按照整建制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水稻示范区每个 5000 亩以上，玉米、芒果、柑橘、荔枝示范区每个 500 亩以上。（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三）示范区设置。每个示范区内要因地制宜设置对照田，对照田的作物品种、生育期、除病虫害防控之外的其他农事操作与示范区一致，示范区要设立示范标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组织领导、技术指导负责人和技术措施等。

（四）调查记录内容。在示范区开展病虫调查监测，并记录示范区和对照田的主要病虫种类、发生量、危害损失、天敌优势、

种群数量、防治效果、农药减量情况等，建立病虫害防治档案，记录施药时间、药剂名称和剂量等信息（见附件3），对比评估农药减量、绿色防控技术使用效果以及推广应用效益。

（五）集成技术模式（规程）。示范区要突出重点，根据不同生态区域、不同作物的不同级别农产品要求，开展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研究，优化组装和集成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或作物全程绿色防控解决方案，研究效果评价方法，探索制订全程绿色防控技术规范（规程）。

四、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集成技术（模式）试验示范所需物资材料和服务等，包括购买相关药剂、药械、燃油、技术服务等，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技术展示（示范牌等）、病虫害调查、效果调查、数据采集分析、信息传递、应急处置以及防治技术指导、防治作业、项目跟踪评价等相关费用。（详见附件1）

五、实施进度要求

（一）落实细化方案。各实施单位应于本方案印发后，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落实项目实施地点、技术措施、工作措施、项目管理、进度安排等。2025年5月31日前，各实施单位需将实施方案及责任人信息（包括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报送至自治区植保站，由自治区植保站汇总后提交厅种植业管理处审核备案。

（二）组织实施。依据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各实施单位应有

序落实各项措施，开展技术试验示范和组装集成技术模式等工作，做好技术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服务，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项目验收与总结。各实施单位应不定期报送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项目完成后，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对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和验收材料报送自治区植保站，由自治区植保站汇总后提交厅种植业管理处审核备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随机抽取部分项目实施县进行现场复验审核。

六、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实施落到实处，各实施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项目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属地管理、项目主体责任和行政推动，确保示范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项目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二）强化项目监管。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实行联系检查和巡回指导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派工作组，采取日常联系检查和现场指导相结合的形式，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三）规范资金管理。资金补助方式为直接补助，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可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4〕5号）及有关市、县（市、区）项目资金要求，专账核

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强化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估。有关市、县（市、区）应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绩效运行监控方面。需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监控，要注重保存归档各项工作佐证材料（包括田间调查照片、技术培训照片、作业记录档案、验收材料等），按要求填报预算执行进度，第二季度末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时报送监控表与佐证材料，确保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同步。二是绩效自评与报告。需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验收与绩效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与相应的佐证材料。自评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评价工作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等内容。三是做好整改落实工作。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绩效评价、整改落实等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门评审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四是信息公开与结果应用。需公开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等信息，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惩，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郭智健，0771-2182605，电子邮箱：gxnczzyc@163.com；自治区植保站陈丽丽，联系电话：0771-5868258、13877144969，电子邮箱：gxfz@vip.163.com。

附件：1.2025 年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安

排表

2.2025 年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绩效
考核目标表

3.2025 年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病
虫害管理档案

附件 1

2025 年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安排表

序号	作物	建设地点	申报及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及使用方向
1	水稻	柳城县	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每个示范项目安排资金 50 万元，示范面积 5000 亩以上，资金使用方向：1.主要用于开展生物防治（放蜂治螟、生物农药防治等）、理化诱控（灯光诱杀、性诱、食诱、迷向等）、生态调控（田埂种植芝麻/大豆开花植物、稻鸭共育、稻虾共育等）等绿色防控集成技术（模式）试验示范所需物资材料和服务等，包括购买相关药剂、药械、燃油、技术服务费等；2.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技术展示（示范牌等）、病虫调查、效果调查、数据采集分析、信息传递、应急处置以及防治技术指导、防治作业、项目跟踪评价等相关费用。
2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3		兴安县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4		龙胜各族自治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5		全州县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6		藤县	藤县农业农村局	
7		港南区	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8		桂平市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9		陆川县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10		宜州区	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11		南丹县	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12	玉米	田林县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每个示范项目安排资金 20 万元，示范面积 500 亩以上。资金使用方向：1.在玉米作物上开展草地贪夜蛾的监测调查、生物防治、理化诱控、应急防治等综合防治试验示范所需的监测工具和材料、绿色防控物资设备、药剂、药械、燃油等，生物防治中要注意探索开展“放蜂治蛾”的示范工作。2.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技术展示（示范
13		德保县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14		宜州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15		天峨县	天峨县农业农村局	
16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作物	建设地点	申报及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及使用方向
17		都安瑶族自治县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牌等）、病虫调查（含聘请农民技术员等费用）、数据采集分析、信息传递、应急处置、效果调查以及防治技术指导、防治作业、项目跟踪评价等相关费用。
18	芒果	右江区	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每个示范项目安排资金 20 万元，示范面积 500 亩以上，资金使用方向：1. 开展生物防治（释放捕食螨）、植保“四诱”、生态调控（果园清园、果园生（留）草等）、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集成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所需物资材料和服务等，包括购买相关药剂、药械、燃油、技术服务费等；2.技术展示（示范牌等）、技术宣传培训、病虫调查、数据采集分析、信息传递、应急处置、效果调查及技术指导、防治作业、项目跟踪评价等相关费用。
19		田林县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20	柑橘	阳朔县	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21	荔枝	桂平市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安排资金 25 万元，示范面积 500 亩以上，资金使用方向：1. 开展生物防治（释放天敌）、理化诱控（灯诱、色诱、光趋避）、生态调控（果园清园、果园生（留）草等）、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集成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所需物资材料和服务等，包括购买相关药剂、药械、燃油、技术服务费等；2.技术展示（示范牌等）、技术宣传培训、病虫调查、数据采集分析、信息传递、应急处置、效果调查及技术指导、防治作业、项目跟踪评价等相关费用。
备注	各地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对资金使用方向进行微调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附件 2

2025 年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绩效考核目标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数量（≥个）	示范区面积（≥亩）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时间	资金申请拨付时间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成本（≤万元）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每亩增收节支（≥元）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比常规防治区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1	柳城县	50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5000 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 50 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50	50	20	90
2	融水苗族自治县	50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5000 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 50 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50	50	20	90
3	兴安县	50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5000 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 50 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50	50	20	90

序号	县（市、区）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数量（≥个）	示范区面积（≥亩）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时间	资金申请拨付时间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成本（≤万元）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每亩增收节支（≥元）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比常规防治区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4	龙胜各族自治县	50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1个，示范面积50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50	50	20	90
5	全州县	50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1个，示范面积50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50	50	20	90
6	阳朔县	20	完成创建农作物（柑橘）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1个，示范面积5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10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0	100	20	90
7	藤县	50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1个，示范面积50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50	50	20	90
8	港南区	50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1个，示范面积50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50	50	20	90

序号	县（市、区）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数量（≥个）	示范区面积（≥亩）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时间	资金申请拨付时间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成本（≤万元）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每亩增收节支（≥元）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比常规防治区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9	桂平市	75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5000 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 50 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50	50	20	90
10			完成创建农作物（荔枝）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500 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 100 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5	100	20	90
11	陆川县	50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5000 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 50 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50	50	20	90
12	右江区	20	完成创建农作物（芒果）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500 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 100 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100	20	90
13	田林县	20	完成创建农作物（芒果）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500 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 100 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100	20	90

序号	县（市、区）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数量（≥个）	示范区面积（≥亩）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时间	资金申请拨付时间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成本（≤万元）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每亩增收节支（≥元）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比常规防治区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14		20	完成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玉米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1个，示范面积5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0	50	20	90
15	德保县	20	完成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玉米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1个，示范面积5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0	50	20	90
16	宜州区	70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1个，示范面积50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50	50	20	90
17			完成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玉米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1个，示范面积5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0	50	20	90

序号	县（市、区）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数量（≥个）	示范区面积（≥亩）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时间	资金申请拨付时间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成本（≤万元）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每亩增收节支（≥元）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比常规防治区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18	南丹县	50	完成创建农作物（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1个，示范面积50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50	50	20	90
19	天峨县	20	完成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玉米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1个，示范面积5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0	50	20	90
20	巴马瑶族自治县	20	完成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玉米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1个，示范面积5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0	50	20	90
21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	完成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玉米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1个，示范面积500亩，通过效果查定，示范区增收节支50元/亩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20%以上，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1	5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20	50	20	90

附件 3

2025 年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病虫害管理档案

(绿色防控示范区)

示范区地址		省（市）县（区）乡（镇）村		户主姓名	
作物		示范面积	亩	联系电话	
化学 农药 用药 记录	施药时间	防治对象	药剂名称、含量、剂型、每亩使用量	用药次数	每 亩 用 药量（折 百量）
	例：5 月*日	二化螟	1.240 克/升甲氧虫酰肼悬浮剂，30 毫升/亩；		
	合计	——	——	——	
生物 农药 用药 记录	施药时间	防治对象	药剂名称、含量、剂型、每亩使用量	用药次数	每 亩 用 药量（折 百量）
	合计	——	——	——	

(常规防治区)

示范区地址		省（市）县（区）乡（镇）村		户主姓名	
作物		示范面积	亩	联系电话	
化学 农药 用药 记录	施药时间	防治对象	药剂名称、含量、剂型、每亩使用量	用药次数	每 亩 用 药量（折 百量）
	合计				
生物 农药 用药 记录	施药时间	防治对象	药剂名称、含量、剂型、每亩使用量	用药次数	每 亩 用 药量（折 百量）
	合计				

2025 年广西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推进“公共植保、绿色植保”和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生态经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广西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做到春季灭鼠保播种、秋季灭鼠保归仓，充分发挥农区鼠害防控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推进全面乡村振兴的基础支撑作用，自治区财政在支农补助市县农业项目中，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 5 个县（市、区）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4〕110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4〕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重点抓好稻田综合种养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区、糖料蔗主产区、柑橘、香蕉优势产业带以及育种基地、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区害鼠栖息地治理，实施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项目，开展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技术试点，开展农区鼠类普查及

新型灭鼠药剂试验、示范，全面推广新型、环保、无害化农田害鼠的综合防控技术，确保实现“保生态、护产业、健康宜居”的农田鼠害防控目标。

二、工作重点

（一）工作内容。

建立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开展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推广应用新型杀鼠剂灭鼠技术、TBS 围栏灭鼠技术、毒饵站灭鼠技术以及物理防控、生物防控和化学杀鼠剂相结合的综合灭鼠技术，带动面上农区鼠害防控，实现化学杀鼠剂减量增效控害，确保“鼠口夺粮”保丰收。购置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害鼠的连续动态监测和智能识别分类；开展农区鼠类普查及新型不育剂和生物鼠药等新型杀鼠剂防控药效试验、示范，提高科学灭鼠技术水平，降低化学杀鼠剂的使用量，提升鼠害综合防控能力，示范区内鼠害防治效果达 85%以上。

（二）实施单位。

贵港市桂平市、桂林市全州县、南宁市马山县、钦州市钦南区、河池市天峨县 5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定有关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三）实施内容及要求。

1.建立示范区，推广综合灭鼠技术。项目县要至少建立 1 个 1000 亩以上灭鼠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大力推行“五统一”防控组织模式，即统一组织领导、统一筹集资金、统一宣传培训、统一鼠药供应、统一配投毒饵。示范区建设地点要相对集中连片。

2.建立监测点，掌握发生动态。项目县要购置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系统1套，实现害鼠365天×24小时连续动态监测，掌握鼠害发生动态，对害鼠种群的暴发情况及时作出预警。安装地点具有一定代表性，布放在鼠经常活动的场所或地点。每月需定时为物联网智能监测设备充电、清洁内部空间，严禁野外采集设备长时间浸泡水中。

3.开展新型灭鼠药剂试验示范，提高灭鼠技术水平。要积极开展生物灭鼠剂、不育剂等新型灭鼠剂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工作，提高灭鼠技术水平，对捕获的害鼠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好化学杀鼠剂的科学轮换使用，防止害鼠产生抗药性，降低化学杀鼠剂使用量，进而实现鼠害可持续控制。

4.抓住重点区域，强化科学灭鼠技术培训与指导。各地要关注重点区域的鼠害发生危害变化，通过多种形式、多渠道向广大群众宣传推广科学灭鼠和安全用药技术，指导农民科学灭鼠。举办灭鼠技术培训班、现场会，印发技术资料，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农民的灭鼠意识，充分发动群众，推动全面开展灭鼠工作。

三、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制作示范牌，购置鼠害监测所需的专用设备（如物联网鼠情监测系统、信息采集与录入设备等）和专用材料（如鼠夹、毒饵站、毒饵等），购置鼠害防控所需的专用设备（如施药器械等）和专用材料（如化学杀鼠剂、不育剂、生物杀鼠剂等），开展防控工作

的差旅费、技术咨询费、委托业务费、设备维护费、场地租赁费、资料印刷、技术培训及基础数据普查、统防统治服务补贴、试验示范、技术指导、数据采集分析、信息传递、跟踪评价等。

四、实施进度要求

（一）落实细化方案。各实施单位应于本方案印发后，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落实建设地点等关键要素。2025年5月31日前，各实施单位需将实施方案及责任人信息（包括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报送至自治区植保站，由自治区植保站汇总后提交厅种植业管理处审核备案。

（二）组织实施。依据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各实施单位应有序落实各项措施，做好监测预警、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服务，开展试验示范及推广鼠害综合防控技术，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三）项目验收与总结。各实施单位应不定期报送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项目完成后，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对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和验收材料报送自治区植保站，由自治区植保站汇总后提交厅种植业管理处审核备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随机抽取部分项目实施县进行现场复验审核。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实施落到实处，各实施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项目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属地管理、项目主体责任和行政推动，确保

示范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有关工作完成后项目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二）强化鼠害综合防控技术推广。各实施单位要重点推广直线型 TBS（围栏+捕鼠器）等鼠害绿色防控技术，并优先推广使用不育剂和生物鼠药等新型杀鼠剂。在采用化学杀鼠剂时，应配套使用“毒饵站”技术，减少对非靶标动物和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化学杀鼠剂的使用量。

（三）强化监督管理。实行联系检查和巡回指导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派工作组，采取日常联系促导和现场指导相结合的形式，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四）强化资金管理。资金补助方式为直接补助，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可参照桂农厅规〔2024〕5号文件及有关市、县（市、区）项目资金要求，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五）强化绩效管理。有关市、县（市、区）应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绩效运行监控方面。需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监控，按要求填报预算执行进度，第二季度末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时报送监控表与佐证材料，确保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同步。二是绩效自评与报告。需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项目验收与绩效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与相应的佐证材料。自评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评价工作情况和资金管理情

况等内容。三是做好整改落实工作。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绩效评价、整改落实等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门评审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四是信息公开与结果应用。需公开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等信息，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惩，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郭智健，0771-2182605，电子邮箱：gxnczzyc@163.com；自治区植保站刘芷函，联系电话：0771-5880789、18868110901，电子邮箱：gxzbyxk@163.com。

附件：2025年广西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项目绩效考核目标表

附件

2025 年广西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项目绩效考核目标表

县（市、区）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内容（满意度）
			建设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数量（≥个）	示范区面积（≥亩）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时限	资金申请拨付时间	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建设成本（≤万元）	发布鼠情发生防控情报信息（≥2 期）	示范区鼠害防治效果（≥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桂平市	10	建立 1 个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开展物联网智能监测及鼠类普查，推广应用新型灭鼠技术，提高鼠害综合防控能力。	1	100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10	2	85	90
全州县	10	建立 1 个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开展物联网智能监测及鼠类普查，推广应用新型灭鼠技术，提高鼠害综合防控能力。	1	100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10	2	85	90

县（市、区）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内容（满意度）
			建设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数量（≥个）	示范区面积（≥亩）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时限	资金申请拨付时间	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建设成本（≤万元）	发布鼠情发生防控情报信息（≥2期）	示范区鼠害防治效果（≥%）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马山县	10	建立1个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开展物联网智能监测及鼠类普查，推广应用新型灭鼠技术，提高鼠害综合防控能力。	1	10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10	2	85	90
钦南区	10	建立1个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开展物联网智能监测及鼠类普查，推广应用新型灭鼠技术，提高鼠害综合防控能力。	1	10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10	2	85	90
天峨县	10	建立1个农区鼠害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开展物联网智能监测及鼠类普查，推广应用新型灭鼠技术，提高鼠害综合防控能力。	1	1000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025年12月20日前	10	2	85	90